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董事會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採納

並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及 2025 年 8 月 29 日修訂之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決議組成並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職責及具體職務載述如下。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任，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會議，餘下出席成員須選出當中一名主持會議。處理董事會主席繼任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得主持是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3 秘書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法定人數

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並有足夠法定人數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可行使提名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 舉行會議次數

- 5.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亦須於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時舉行會議。
- 5.2 除另有規定外，提名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規定規範。

6 出席會議

- 6.1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如有需要，行政總裁、人力資源主管及外聘顧問等其他人士亦可應邀出席任何會議或當中任何環節。
- 6.2 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舉行會議。

7 會議紀錄

- 7.1 公司秘書須保管完整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及終稿須於舉行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給予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 7.2 公司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交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

8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倘主席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9 職務

- 9.1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9.1.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現況，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修改以配合本公司公司的企業策略；

- 9.1.2 於日常工作中，根據本公司所面對的挑戰及機會和董事會日後就此而需具備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全面考慮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 9.1.3 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以供審批，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9.1.4 持續檢討公司對執行及非執行領導層的需求，確保公司可持續在市場有效競爭；
- 9.1.5 保持更新及全面了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策略事宜和商業動向；
- 9.1.6 每年評估各董事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 GEM 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9.1.7 確保委任董事會人選時，非執行董事獲得正式委任書，當中清楚註明對彼等於時間承擔、委員會服務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事務的要求；
- 9.1.8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9.1.9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9.2 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如適用）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9.2.1 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受下文 9.2.9 條規限）；
 - 9.2.2 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
 - 9.2.3 擔任高級獨立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 9.2.4 經諮詢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後釐定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 9.2.5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經審慎考慮彼等的表現以及參考董事會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確定彼等能否為董事會繼續服務而重新委任相關董事時；
 - 9.2.6 重新委任任何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九（9）年或已擔任七（7）間（或更多）在主板或 GEM 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9.2.7 延續或終止任何年屆七十（70）歲董事的服務合約；
 - 9.2.8 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退任」規定經審慎考慮相關董事的表現以及參考董事會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確定相關董事能否繼續為董事會服務而重選董事時；
 - 9.2.9 有關董事於任何時間繼續獲聘任的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聘用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須符合法例及相關服務合約條文）；
 - 9.2.10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有關建議須於全體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
 - 9.2.11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10 申報責任

- 10.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滙報其職務及職責範圍內所有事宜的議項。
- 10.2 提名委員會須就視為適合其職權範圍而需要行動或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0.3 提名委員會須於年報披露年內工作的概要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發揮最大運作成效及向董事會提出對其認為必需的任何修改以供審批。

12 職權

- 12.1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尋求足夠資源或要求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以履行職務。
- 12.2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所產生的成本亦由本公司承擔。

13 一般事項

提名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職權範圍，以說明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